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字〔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全市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6293”工作思路，推动供销合作社担当农业强市建设生力军、农资流通服务主渠道、农村商品市场“国家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二）发展目标。到2026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农资保供稳价作用、农村流通服务效能明显增强，基本形成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体系。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30%的耕地，全程托管服务面积达到40万亩，培育3个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农资仓储能力达到12万吨；培育3个省级流通服务示范县，经营服务网点基本实现涉农乡（镇）和中心村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提质增效

1.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持续发挥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优势，凝聚财政、国土空间规划、国有企业、银行机构、社会资本的资金、土地、政策等资源，在全市建设16家有掌控力的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培育壮大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广泛发动基层供销合作社组织服务优势，持续推进乡镇为农服务中心能力提升，不断完善服务主体粮食烘干仓储设施设备，参与乡镇、村集体土地规模经营服务，打造全市系统龙头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心联合一体并全面推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力量。（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推广“合作社+供销社”托管服务模式。构建农业规模化服务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推广“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供销社”托管服务模式。对大田作物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各县（市、区）选择合适乡镇、村，由乡镇统筹指导、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整合土地集中连片，各级供销合作社服务主体开展规模种植服务，通过“保底收益+盈余分红”分配机制，实现农民和村集体持续增收。对大棚蔬菜、林果推广“全程技术指导+关键环节托管”，托管服务面积分别达到3万亩、1万亩，助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服务保障。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鼓励各县（市、区）统筹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配套、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集中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建设。推动实现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和大豆保险有序扩面。鼓励创新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优化涉农保险承保理赔服务。（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优化农资供应服务

4.构建“1+4+16+N”农资仓配体系。推动供销合作社布局建设1处省级农资集配中心、4处县域仓配基地、16处县域农资旗舰店，建设8个县域农资运营平台，发展提升一批乡（镇）农资综合服务站，实现重点村农资综合服务社全覆盖。将符合条件的农资仓配基地项目纳入省重大或省市重点项目清单并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构建农资流通服务体系。发挥供销合作社农资龙头企业优势，加强与县社、基层社利益联结和业务融合，利用集采分销、网络直销，提高农资配送效率，逐步打造贯通市、县、乡、村四级的农资流通服务网络。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直供，构建1小时农资配送服务圈。（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增强农资保供稳价能力。全市至少建设1处市级农资仓配基地，扩大仓储周转能力，承接政策性储备任务。多渠道、多方式调配资源，及时做好化肥、农药、种子等重要农资的储备和投放工作，带头稳定价格，发挥稳价保供“压舱石”作用。（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构建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7.推动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度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采取财政扶持、供销合作社投资、社会共建等多种方式，加快打造县域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建设县域供销综合集配中心；改造提升闲置资产、供销超市等乡镇供销合作社网络资源，新建完善仓配设施，打造乡镇综合服务站；以供销农村综合服务社、代销点等经营网点为基础，发展、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在主城区建设100家供销社区便利店，每个乡（镇）建设1处供销综合超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增强配齐农村流通服务功能。发挥供销社网络基础优势，不断丰富农村日用品集采配送、生鲜熟食快速周转、食材食品加工配送、农特产品收购、快递分拣收发、再生资源回收、电商运营等综合性物流服务功能。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重大项目，推进放心农产品进社区，引导各类便民服务向供销流通服务网络汇集，助推高效顺畅的农村（社区）物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深入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支持供销合作社盘活闲置资产，建设农产品主产区、主销区、集散地市场，参与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批市场、农贸市场运营管理。发挥供销系统网络优势，推广“聊·胜一筹！”“聊供优品”等聊城区域性农产品品牌，助力“零农残”蔬菜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产品产业链上下游对接，完善市、县级电商运营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平台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着力提升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能力。发挥供销合作社网络渠道优势，积极参与粮食应急体系建设。按照“平时运营、应急保供”原则，积极创建1处省级区域性应急保障基地，鼓励建设县级应急保障中心。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资金、用地、用电等问题，研究确定本地重要农产品储备的种类、规模，制定补助标准，落实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动社有企业改革创新

11.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按照社企分开要求，持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分类推进公司制

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支持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在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方面按照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支持社有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特别激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 培育优质社有企业。围绕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资服务、农产品流通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市、县级为农服务骨干龙头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加强市、县、乡三级供销合作社联合合作。鼓励社有企业与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合作共建，壮大社有企业实力。允许市供销合作社争取的上级、同级财政扶持资金通过全资投资或实体企业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3. 强化县级供销合作社统筹发展能力。建立县级供销合作社资本管理运营平台，提升运营成效，强化上下联动、服务下沉，带动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形成县域供销合作社规模化服务优势。强化供销合作社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年龄结构，保障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和办公场所。（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 改造提升基层供销合作社。围绕主责主业，加快盘活闲置资产，大力发展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新业态，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推进落实基层供销合作社“三会”制度，全力创建 40 家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层供销合作社，有序改造提升 40 家薄弱基层供销合作社。推动基层供销合作社与村“两委”开展“村社共建”，联合开展为农服务。（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合力，扎实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每半年调度一次，每年评估一次落实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意见成立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市供销合作社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抓好具体工作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根据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需要，整合相关领域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承担公益性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合作，将供销合作社开展为农服务涉及的合理信贷需求纳入普惠金融体系，积极提供并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发放无担保无抵押信用贷款。对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不动产确权登记、社有资产权属、供销系统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解决方案，依法依规落实处理。支持供销合作社发挥系统内医疗资源优势向社会宣传医学科普知识，提供眼科、全民健康体检等特色医疗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市供销社、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聊城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持社有资产完整。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资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违法违规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征用、征收社有资产要按有关规定合理补偿或等值调剂。以县（市、区）为单位，集中开展为期半年的供销合作社资产清查和合同规范管理，全面摸清家底，纠正各种不规范行为，推动社有资产有效利用和保值增值。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原则，推进社有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所得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优先用于供销合作社项目建设和遗留问题处置。（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增强高质量发展的自觉性主动性，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理顺社企关系，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不断破解发展难题，坚持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强基建社、以企兴社、从严治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建设，配齐配强各级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聊城市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聊城市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张建军副市长
副组长:刘延勇市政府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李树群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成员:王悦市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主任
柳振方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孟宪奇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王海磊市财政局副局长
逯国防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朝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齐现强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冯子峰市商务局副局长
苏玉凤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
李钦军市应急局二级调研员
李波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夫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副局长
丁其显市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赵静市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
魏昌晖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聊城管理中心主任
工作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李树群兼任办公室主任，柳振方、孟宪奇、齐现强、冯子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